###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随鑫益1号3M-X8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 「乐緑島风空气系统設好有限公司(以下闽州公司)「ナムルシャコルコロコアホー畑事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资力;及时对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资力开展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满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 行现全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_011 )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预期年化收 益率	
1	公司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尧睿23080号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2,000	2023年6月 13日	2024年 6月10日	363	2.55%-2.75%	
2	公司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尧睿23081号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500	2023年6月 13日	2023年 8月14日	62	2.309 -2.509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脚年化收 益率 恒金节节高1号 基金 跃跃升2号 基金 500 4.00 13日 泰君安私客萌 国泰君安 正券股份 托理 023年6月 20日 4.50 學財信托随鑫益1 1,000 3.9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中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

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洗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 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

理理财资全支付审批手续 并建立现全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 有不利因素,将及时来取时介以付付到实现除产型则广加取问,项目应及间的,一旦及项或户间有不利因素,将及时来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

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 独立董事,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

审计		对公司口党	经营的影响	IX/TITIES	<i>J</i> UZ <u>I</u> 11.	mr El —2125	, 2		KA17 H-1	A 11	E-17 61-5	TALL I
过证	公司 E常生 医时间 国报	司使用部分的 生产经营的的现金管理, 不存在直接	闲置募集资金和目前提下实施的,不 ,可以提高资金使 到变相改变募集 日前12个月内,2	会影响 用效率 资金用	公司募 ,获得- 途或损	集资金投 一定的投 害股东利	资项目积 资收益, l益的情况	和日常 为公 形。	常经营的 司股东	り正 谋耳	常开原文更多	展。通 的技
管理		主要产品情况		2,1178 1	ZHIB	C/TICIP/J I	内丘チ糸	s Drf 21X	тншт			*>0.30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額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是否到期	突际 收益 (万 元)	资金 类型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江门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 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076期	结构性存 款	1,000	2021年 06月30日	2022年 06月30日	365	2.00% -3.20%	是	28.10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信银行江门 新会支行	共贏成长强债三个月 锁定期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2,000	2021年 08月06日	2022年 08月06日	365	3.92%	是	24.15	自有 资金
3	公司	招商银行江门 分行营业部	招银理財公司周周发 二点零固定收益类理 財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500	2021年 08月11日	2022年 08月11日	365	3.52%	是	22.06	自有 资金
4	公司	广州银行江门 分行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现 金管理类日添金T+1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3,000	2021年 08月16日	2022年 08月16日	365	3.50% -4.01%	是	38.52	自有 资金
5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 益宝"16号	保本浮动 收益类	3,000	2022年1月 13日	2022年 12月12日	335	0.10% -5.00%	是	2.75	募集 资金
6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 益宝"16号	保本浮动 收益类	5,000	2022年1月 20日	2023年 1月17日	363	0.10% -7.20%	是	4.97	募集 资金
7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 益宝"16号	保本浮动 收益类	5,000	2022年2月 15日	2023年 2月14日	364	0.10% -6.60%	是	4.97	募集 资金
8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 益宝"16号	保本浮动 收益类	5,000	2022年2月 16日	2023年 2月14日	363	0.10% -6.60%	是	4.99	募集 资金
9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	建信理財"恒赢"(法 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 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400	2022年4月 1日	2023年 4月1日	365	2.26%	是	2.44	自有资金
10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周周随鑫1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財	2,000	2022年4月 8日	2023年 4月8日	365	3.50%	是	36.12	自有 资金
11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周周随鑫2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	2,000	2022年4月 8日	2023年 4月8日	365	3.50%	是	31.28	自有 资金
12	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固益联 3M-29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新客专享)	信托理財	2,000	2022年4月 14日	2022年 7月13日	89	4.30%	是	23.81	自有 资金
13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粤财随鑫益1号X3M	信托理财	1,000	2022年6月 9日	2022年 9月6日	89	3.90%	是	9.51	自有 资金
14	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信建投2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財	2,000	2022年7月 7日	2023年 1月9日	185	4.30%	是	0.07	自有 资金
15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2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財	800	2022年7月 13日	2022年 10月18日	97	4.00%	是	8.50	自有 资金
16	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信建投7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財	2,000	2022年7月 15日	2023年 7月14日 (已展期)	365	4.20%	否	-	自有 资金
17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周周随鑫5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財	1,000	2022年7月 27日	2022年 10月25日	90	4.00%	是	9.86	自有 资金
18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 公司	恒金节节高1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A4	基金	500	2022年8月 3日	2023年 8月2日	365	4.20%	是	13.48	自有 资金
19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 公司	浦信日添月益基金A4	基金	500	2022年8月 3日	2023年 8月2日	365	4.20%	是	7.26	自有 资金
20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 公司	跃跃升2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A3	基金	500	2022年8月 3日	2023年 8月2日	365	4.40%	是	15.16	自有 资金
21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6月 期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信托理財	1,000	2022年8月 17日	2023年 2月28日	189	4.10%	是	10.10	自有资金
22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 开债55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2年8月 23日	2023年 8月22日	365	4.35%	否	-	自有 资金
23	江苏緑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 列全天侯指数22044号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 收益类	2,000	2022年8月 30日	2023年 8月28日	363	0% -4.84%	否	-	募集资金
-	-							-		_		_

信期货有 公司 66号集合资产管 计划 基金 国泰君安证 担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 22年9月 9日 2023年 3月8日 国泰君安证 设价有限公 信期货4 公司 基金 2023年 22年9 21日 托理 国泰君安证 国泰君安证 投份有限公 君安君享尊』 国银行: 支行 国泰君安证 投份有限公 理计划 发证券股 有限公司 粤财随鑫益1号 油信恒兴2号基金 基金 月18日 三展期 交信托信建投3 1期 村理財 |泰君安私客尊" 国泰君安证 股份有限公: 23年2月 17日 2024年 信期货 前业(日添月 2号) 基金 发证券股 有限公司 信托随鑫益 1信日添月益基: 基金 国泰君安证 投份有限公 尧睿23023 事 最初有限公 日本 尧睿23024号 秦君安i 尧睿23025号 国泰君安证 10份有限公 国泰君安证 投份有限公 計托理财 理计划 一发证券股 有限公司 付信托随鑫益1 托理財 一发证券股 有限公司 粤财随鑫益1号 托理财 け信托随鑫益1 托理财 国泰君安证规 国泰君安证 股份有限公 23年4月 17日 国泰君安证 投份有限公 相宝一号2300 **1泰君安私客尊** 国泰君安证规股份有限公司 186号单一 管理计划 财信托随鑫益10 泰君安证券睿博系 列尧睿22074早 国泰君安证务股份有限公司 泰君安证券睿博系 国泰君安证? 股份有限公司 泰君安证券睿博系 2024年 3月4日 国泰君安证务 秦君安证券睿博 恒金节节高1号 基金 国泰君安证 9份有限公 中信期货有 公司 23年6月 20日 台托理财

.公司及子公司已到期理财 截至本公告日 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以闲置募集等 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42亿元(含本次新增),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4亿元(含本次新增),未超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承诺函》的公告

日肃业太头业及展版好有限公司(以下间标 公司 取 信款人 )于2023年6月21日6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经 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

借人"或"广州万顺")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4,35%/年,公司; 持有的论州临港亚诺代工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给出借人,并办理质押登记;同时公司搭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债务扩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同日公司与

供任市员正保证记帐;且个权权证的过程或用,也无耐力已经民工的及包括自愿。同日公司马曲借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今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出具的《承诺感》,现基于和公司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角度出发,广州万顺自愿并承诺如下;

1.上述《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到期后,如贵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我司同意该笔借款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并补签相关借款协议,同时保证在借款到期前不基于《股权质押协议》处置恰州临港证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

2、我司承诺:借款期间,若贵司资金富裕,可以提前偿还向我公司的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实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立、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借款人")于2023年6月21日召

台托理财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述或重大遗漏,

管理计划 粤财信托随鑫益1

>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质押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借款人")于2023年6月21日召 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给出借人,并办理质押登记;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目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同日公司与出借人签订 语感,且不成似。而且除对所,也无需公司提供证的政证解制的。可以公司与司制的公司引 (借款合同)和《殷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蒙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质押的议》约定、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办理完毕关于拯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手续,并取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沧渤新)股权质设字【2023】第1740号)。登记情况如

股权登记编号:130992202306280002

放放设记编号:130592202300230002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557675726N

出质人股权数额:6120.00万元

出质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馬人证件号码:91460000201263595J

质权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质权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质权人证件号码:91440106MABTC5EJ7X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 特此公告。

际占用天数和《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3.如贵司有意向接受我司前遂借款展期,经贵司同意后,本承诺构成2023年6月21日双方 签署的《借款合司》的补充、就本笔信款延期事宜,贵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原尔户月借款期限 届满前向我司回复借款展期意向,如贵司同意展期,我司将按照本承诺函与贵司尽快签署补充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

协议。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占用的25, 395,24万元, 已累计归还25, 395,24万元, 尚未

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接股股东占用的84、674.37万元,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归还5,518.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 2. 如相关方无法全部清偿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损害上市公司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整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存 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 上市公司资金25,125.30万元,后经确认为25,395.24万元。公司自2022年9月28日起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2年065)。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报警,截至2022年12月31日轻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 46,68601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生出县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 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 复,于2022年公司年报披露日后,截至问询回复日,经公司彻底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增加金额8,988,36万元,至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54,674,37万元。有关内容详见 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

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因數股本规则等98.15条(一)项 第(二)项情长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时,年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性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使正后》)(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等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等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等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等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证书》(公司股票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公司 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

放宗交易被查加安施共间风险查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关于在成放尔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青文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 控股股东占用的25, 395.24万元, 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 控股股东占用的54,674.37万元,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归还5,518.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8.56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 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 被屬前來那班牙級別加級東土用級外別的自然及之。公司時少月及即 被屬前述事項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缘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消除。公司仍存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所涉及参加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要求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制定更多方案来尽快解决对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避免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里六四編。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 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 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 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可是民国保可以来》 为加强公司经营流动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为加强公司经营流动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科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中公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49%)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以北京中公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CP00-1804-0012. 地块P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提供抵押担保,此次具体贷款额度,期限,方式等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公司拟授权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是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金》(公全编是)2023-060)

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要认为"为加强公司会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流动性,公司拟以持有的北京中公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49%)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以北京中公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集南北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00-1804-0012地块序34世类多项值用地提供抵押担保。高等项时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存范围内,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论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情况概述
—、情况概述
为加强公司经营流动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以持有的北京中公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49%)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以北京中公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下。CPO0—1804—0012 地块产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提供抵押担保,此次具体贷款额度,期限,方式等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公司拟授权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了上述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选择。

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1426892J 3、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9层911室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湾路38号B座9层911室 5. 注册资本: 9. 000万元 6. 成立日期: 2010-02-04 7. 公營范围: 教育技术咨询,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 教育咨询; 文化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投资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公共关系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资出); 会议服务; 设计, 制作, 代理, 发布广告: 即址中介活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人力资源服务;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出版物零售; 经营电信业务; 出版物批发。(市场主体化学上产级发展项目、工程系统等工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体。上次聚组发生 农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从事互联 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负债总额 749,474.8 713,046.4 争资产 营业收入 482,33

二.担保事项的上要简合 为加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流动性,公司拟以持有的北京中公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参股49%)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以北京中公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北京市昌平区沙河 镇七里集南北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O0-1804-0012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提供抵押担保。该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 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四、重平宏态处。 董事会同意上述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该事项的财务风险 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审批租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及宋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兆、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北京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分公司北京中公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下CP00-1804-0012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平公司汉里尹五王中时经过不通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现格本次股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077Ⅲ661封末結局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7日(周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的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为:2023年7月17日(周一)9:15至15:00时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3年7月12日(周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总部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总议案:所有提案

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 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3. 出席宏以股东或股东飞埋人丛住宏以台升即旋削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万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 登记时间:2023年7月13日 9·00—12·00,14·0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即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

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 联系邮箱::1000ffcn.com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 电话:1010-83433677 联系 八· 禁亚芳 2、会即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7 2、投票简称:"中公投票"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下午

oo。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 欠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 使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家名称 非累利 B.托人答名(单位名称盖音) 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9.托人签字 **3**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1.13次至16月3月16、夏中岛以及广州岛山南部市内水 2.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童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简称: 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39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日期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 羊目/レムケ洋茶 ● 至于化尔红医来;古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木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第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国结身上海方公司课首, 行办理有定义物后中进行派及。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 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3. 3月77.0097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厄0.5元,3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都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 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井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 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股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由三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 计上的效验的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 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稅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稅,稅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市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 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稅身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 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重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稅,稅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五、有大台向外伝 本次权益分派加有疑问, 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朗博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230020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A股

2023/7/6

实施办法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2023/7/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是异化分红 法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欢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除权(息)日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日郎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 差异化分红达转万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报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日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条套体收入(如此存收处、和全红利)。(1)等通股份还时上级)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

又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推薄调整 增寫后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6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 均专户中持有的3,508,623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启股本为156,491,377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56,491,377°020)÷160,000,000≈0.1956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56元/股。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上内办理指定交易所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 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刘建华、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 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稅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处不按行和转让市场旅程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阴限起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处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证个人所得税;按服上还通知规定、公司成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准增水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流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是公司等股份 利0.20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 托管机构从其套金账户中加坡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 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 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为宣任(含1年)的,暂减按6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 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6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缩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万。如果O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 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27号)的细胞定均行

47号)的规定执行。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

(3)首格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販厂成末,其%並紅州特田公司通过中国結算上海方公司政原宗在 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 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2023年6月30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 这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10-82898898 特此公告。